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游千慧

相 對 人 賴威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賴威松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供作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契約約定依法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向聲請人借得500萬元，並約定113年6月19日為清償期日，有相對人簽立之借據、本票可稽。詎相對人迄今仍未清償上開借款債務，爰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之聲請，業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再查，聲請人提出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19日所締結之借據，未見聲請人為債權人之記載，形式上難認上開借據得作為抵押債權釋明文件。又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2件，並以上開本票作為抵押債權釋明文件。然其中票面金額300萬元之本票未載有發票日，難認相對人已完成發票之行為，

01 自不生票據效力，亦難認該本票得作為抵押債權釋明文件。
02 至聲請人所提另一本票(票據號碼:THNO480320)，票面金額
03 為200萬元，且票面上載有相對人之姓名、發票日、票面金
04 額，形式上應已完成發票之行為而得作為抵押債權釋明文
05 件。本院復於113年8月14日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7日
06 內，就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。該通
07 知函亦寄存送達於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相對人
08 迄今未陳述意見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4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15 附表(土地)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平方公尺	抵押權設定權 利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			
00	基隆市	安樂區	安國	10	空白	空白	0000	157/10000	賴威松(157/10000)

16 附表(建物):

編號	建號	門牌號碼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 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計 (平方公尺)	抵押權設定 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 有權範圍
00	0000	安樂路二段118之2號	安國段10地號 土地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八層	三層:111.98	111.98	1/1	賴威松(1/1)